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65號

聲請人 永豐鑫鋼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詠琪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其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證券1張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1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4年6月25日公告在鈞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證券無效。

理由

- 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9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蔣得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書記官 李達成

附表：支票			114年度除字第65號		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
(續上頁)

01

全繹實業有限 公司 張文慶	彰化商業銀行 土庫分行	114年6月5日	959,858元	8967528	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	--